

國立臺灣大學
獎助生及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
制度說明

報告人：林達德主任秘書

報告日期：106年7月5日

106年7月13日



大綱

- 一、修法沿革
- 二、相關規定重點
- 三、本校因應及整體規劃
- 四、結語





一、修法沿革

為研商解決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之定位及相關權益保障，教育部104年6月17日訂定「**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**」，將學生兼任助理分為「學習型」及「勞僱型」兩類，明定其範疇及相關權利義務等，俾供各大專校院實施分流輔導。

實施分流以來，因外界質疑有學校聘用兼任助理涉有以服務學習名義行勞動之實，擴張學習範圍，致衍生相關爭議，爰邀集勞動部及相關代表多次研議，訂定出更明確嚴謹之學習範疇及學生相關權益保障，**重新定義原「學習型」學生兼任助理並更名為獎助生，使其與學校間為僱傭關係之學生兼任助理有所區隔**，並將前開原則名稱修正為「**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**」，並於106年5月18日函知各大專校院據以辦理。

上開修正原則將自**106年8月1日起生效**，學校應於施行生效前通盤檢視現有分流機制及章則規範，完備相關措施。



一、修法沿革

- ◆ 上開教育部原則修正後，本校依其精神修正本校「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將獎助生及「勞僱型」學生兼任助理規定分流，刪除原「學習型」兼任助理相關規定，改以「勞僱型」學生兼任助理為其規範範疇，並修正規定名稱為本校「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，業提經106年6月26日勞資會議討論通過，後續將提行政會議審議，俟通過後自106年8月1日起施行。
- ◆ 至獎助生校內規範則依上開修正原則另擬訂本校「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（草案），擬透過7/5及7/13兩場次座談會，說明相關規劃重點，並廣徵校內意見。



二、相關規定重點

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獎助生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 106.8.1生效

- 1) 明確區分獎助生範疇：以**學習為目的**及**附服務負擔性質**之「**獎助生**」為範疇，以區分勞動部規範之勞僱關係。(§1)
- 2) 明定獎助生類型及內涵：明定「獎助生」包括**研究獎助生**、**教學獎助生**及**附服務負擔助學生**等3類。(§4)
- 3) 修訂獎助生的學習範疇：**增訂學校應完備之程序要件及原則(如：研商程序、訂定規範及須有學生代表參與等)**，嚴謹規範學校認定為學習範疇之規定。(§5-7)
- 4) 納入身障學生多元支持精神：增訂學校應參考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精神及特教法措施，提供身障學生多元支持之規範。(§11)
- 5) 勞僱關係認定回歸勞動規範：有關**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**與學校間之勞僱關係認定及其爭議，**回歸勞動部「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」**辦理及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認定。(§14)



二、相關規定重點

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修正草案)

- 1) 明定「**勞僱型**」**學生兼任助理**為規範範疇及法令依據：刪除原「**學習型**」兼任助理相關規定，並修正規定名稱，明定依**勞動部指導原則、勞基法及相關勞動法令**辦理。
- 2) 應以書面要約：進用時，**應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勞僱關係(訂定勞動契約)**，並充分告知權利義務。
- 3) 無兼職個數限制：本校業於**105年2月1日起**，不再限制同一學生擔任「**勞僱型**」學生兼任助理兼職個數。
- 4) 明定**權利義務及應遵守事項**：依時給付工作酬金、明定請假及差勤規定、研究成果歸屬、終止契約情事等。
- 5) 依規定辦理加(退)保作業：到職時辦理**勞(健)保、就業保險作業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作業**。
- 6) 明定兼任助理申訴、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：**兼任助理申訴得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**；至與獎助生學習關係認有爭議者，得向本校「**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**」提出申訴。



二、相關規定重點

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草案)

- 1) 明定獎助生類型：因本校教學助理均為勞僱型，爰明定本校「獎助生」僅有**研究獎助生**及**附服務負擔助學生**二類。(本校獎§1)
- 2) 明定研究獎助生範疇、認定原則及權責單位：由研發處召開會議及訂定規範後，教師(計畫主持人)與學生在規範下進行合意程序，始認定為研究獎助生。(本校獎§3、§5)
- 3) 明定附服務負擔助學生定義、相關事項及權責單位：由學務處依教育部所定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另訂章則。(本校獎§4)
- 4) 明定獎助生申訴、救濟管道及處理程序：獎助生申訴悉依本校「**學生申訴評議辦法**」規定辦理；至獎助生是否涉及僱傭關係認有爭議者，得向本校「**獎助生與兼任助理身分認定申訴委員會**」提出申訴。(本校獎§10、11)
- 5) 配合教育部修正原則施行日期，明定自106年8月1日生效。(本校獎§12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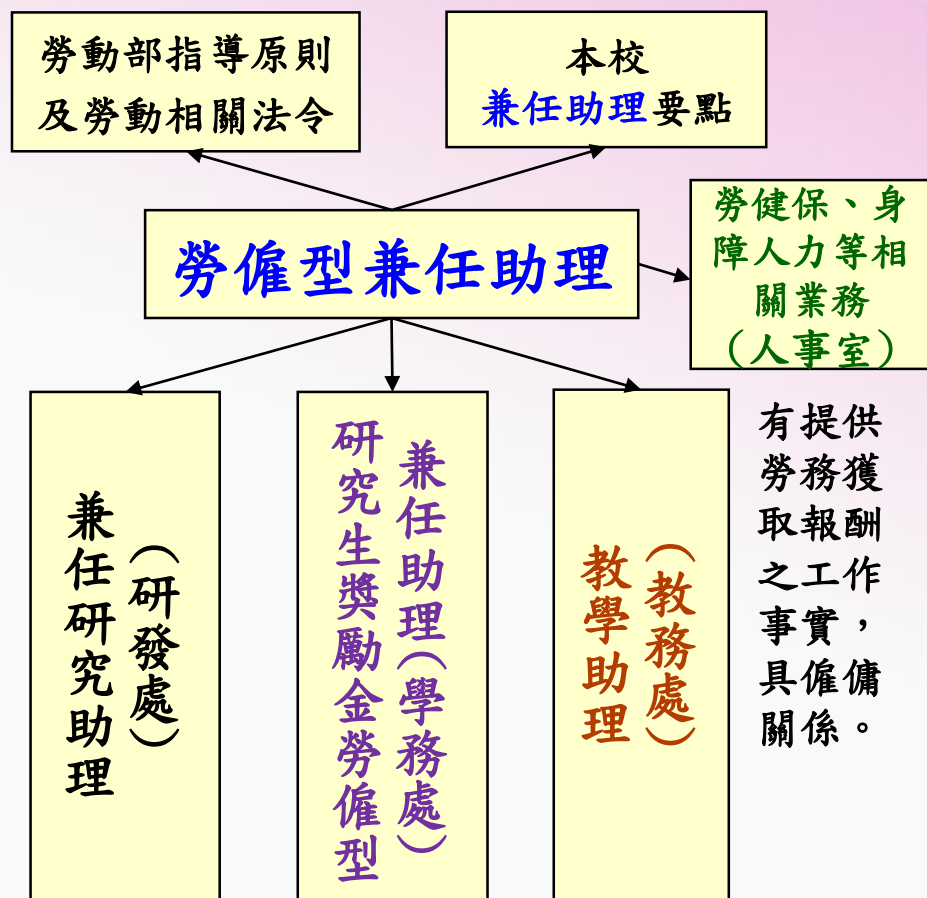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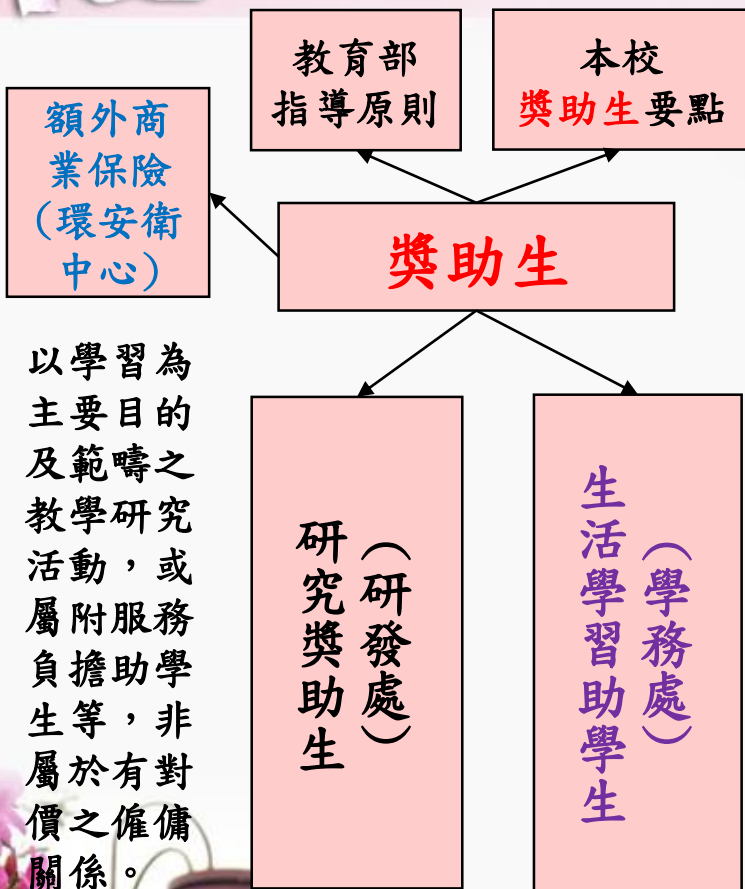


三、本校因應及整體規劃

- ◆ 本校於103年10月間組成專案小組，不定期開會，通盤檢視兼任助理制度，並依分工規劃因應配套措施。因應本次教育部修法，本校專案小組於106年6月9日召開第19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。
- ◆ 訂定本校通案性規範
 - 獎助生—**國立臺灣大學獎助生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草案)**
 - 兼任助理—**國立臺灣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(草案)**
- ◆ 本案相關業務規劃及分工如下：
 - 各類「**獎助生**」及「**勞僱型兼任助理**」制度，由各**權責單位**（教務處、學務處及研發處等）依**權責視業務需要**、修訂相關規範及規劃配套措施。
 - 涉**勞(健)保**、**身障人力**及**身分認定委員會**相關作業，由**人事室**負責。
 - 涉**獎助生額外商業保險**部分，由**環安衛中心**負責。



三、本校因應及整體規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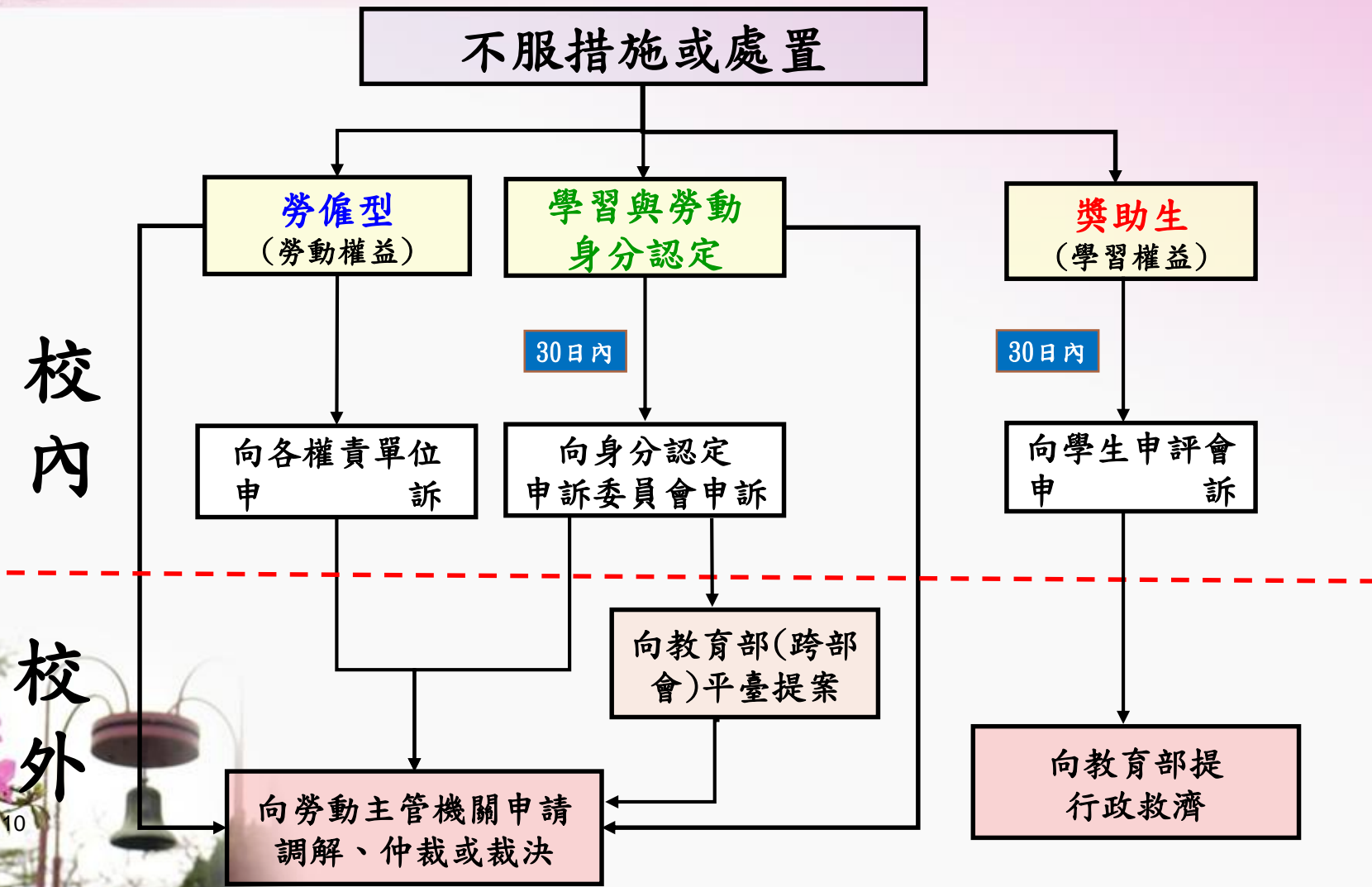


- 【註】**：1. 學務處主政之研究生獎勵金制度另有單純獎勵，作為獎優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。
 2. 其他屬單位自聘獎助生或勞僱型兼任助理，用人單位應視人員屬性依本校整體規劃進行分流，分流後得依人員屬性參考上開單位規定或另訂規定辦理。



三、本校因應及整體規劃

獎助生及勞僱型兼任助理申訴機制





四、結語

- ◆ 本校要點(草案)版本(通案性規範)，透過本座談會廣徵意見，後續將儘速提行政會議，並邀請校內學生自治團體參與，俟通過後發布，預計自106年8月1日生效。各權責單位(研發處及學務處等)亦將儘速踐行相關程序、訂定基本規範及修訂各項具體配套措施。
- ◆ 總結
獎助生範疇及認定原則，依教育部原則辦理。
兼任助理範疇及認定原則，依勞動部原則及相關法令辦理。
各權責單位、用人單位、教師、計畫主持人，應依上開各類獎助生及兼任助理之相關規範辦理。



謝謝聆聽
敬請指教

